

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D11页)

-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 基金财产清算组:
 - 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清算程序
 -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 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制作清算报告;
 -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告;
 - 将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 清算费用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支付清算费用;
 - 交纳所欠税款;
 - 清偿基金债务;
 - 按基金财产清算组确定的分配方案进行分配。基金财产未按前(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1)、(2)、(3)项规定清算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二十二、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以下内容摘自《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一、基金管理人权利和义务”

1.基金管理人权利

-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和调整基金财产的投资策略;
- 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认购、转让、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 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和调整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获得基金管理费率等相关规定的合理报酬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业务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基金合同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确保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择适当的基金代销机构和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有权法律法规对基金代销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自行担任基金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基金登记结算代理机构,办理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登记结算代理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进行融资、融券;
- 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制订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代表基金行使因投资于其他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义务

-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发行和认购事宜;
-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
-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 编制中期报告和年报;
-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计算基金份额认购和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
-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组织或参与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义务。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1)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管理费;
-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受损时,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起诉讼;
-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闭会期间,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1)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门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本基金有关的所有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和授权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为基金管理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估值服务;
-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表的有关数据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及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没有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 按照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分配款项;
-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按照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责任不因退任而免除;
- 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对基金财产运作有损害时,依法请求行为赔偿;
- 对基金财产有处分权;
- 依照规定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依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救济诉讼;
-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
- 缴纳基金认购款项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
-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执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大会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组成。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修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变更基金类别;
-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基金合同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需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的情况发生;
- 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审议有关基金运作的重大事项,但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不可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
-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基金合同或其他事项;
-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 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收费方式;
- 因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变更而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
-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或对基金合同的内容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
-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他情形。

(四)召集方式:

 -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发布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前,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发布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前,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发布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前,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发布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前,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发布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前,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发布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前,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发布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前,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发布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前,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发布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前,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发布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前,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发布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前,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发布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前,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发布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前,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发布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前,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发布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前,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发布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前,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发布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前,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发布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前,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